国泰君安君享晋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国泰君安君享晋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0年9月9日起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20年9月14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参与资金2020年9月16日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75,100,000.00元，由个人投资者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78户，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7,564.50元。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75,107,564.50份。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集合计划，本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净金额为11,000,000.00元，占总参与净金额的比例为14.65%。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国泰君安君享晋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享晋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国泰君安君享晋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享晋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9月16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国泰君安君享晋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享晋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展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每满 18 个月之对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若对应月没有对应日期的，则对日为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根据管理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等事项根据国泰君安君享晋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 2020 年 9 月 16 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也可以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委托人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委托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21，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16